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三重勞工中心多功能集會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9 號 10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 31,748,927 股，出席率：56.07 %

列席：總經理-于忠敏

獨立董事-陳麒文、廖虹羚、顧啟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蘇芸樂



記錄：康玉玲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股數 56,622,627 股，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新台幣 75,809,022 元，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債權因新冠疫情各地區陸續實施動態清零封城影響市場銷售，致使貨款無法匯回台灣(銷貨期間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故將該部份應收帳款沖銷，且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879,288 元(CNY424,826.89 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函辦理修訂。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3.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4.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5.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48,92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31,729,4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34 權)	99.94%
2. 反對權數：13,37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77 權)	0.04%
3. 棄權/未投票權數：6,13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0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01,597,004 元，減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5,809,02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77,406,026 元。

3.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

竣在案。

4.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748,927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31,729,41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33 權)	99.94%
2. 反對權數：13,37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78 權)	0.04%
3. 棄權/未投票權數：6,13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0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總目標：新台幣587,925仟元；營業淨額：新台幣393,947仟元。

目標達成率：67.01%。

與一一〇年營業額新台幣428,407仟元比較，減少新台幣34,460仟元。

二、一一一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營業收入：新台幣393,947仟元。

(二)營業成本：新台幣405,814仟元。

(三)營業毛利淨損：新台幣11,867仟元，營業毛利虧損率：3.01%。

(四)營業毛利淨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55,962仟元，減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7,982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12,642仟元）得本期稅前淨損新台幣75,811仟元，淨損率19.24%。

(五)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4,291仟元。

(六)本期盈虧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5,809仟元。

三、一一二年度預算報告

112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 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063
	水系列	千箱	97
	PET580系列	千箱	114
	果汁系列	千箱	8

四、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經營目標：以「高達成」、「高成長」、與「高佔率」為三大經營策略目標。

2. 策略指標：

(1) 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100%。

① 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果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94.5%。

② 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4.33%。

③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水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0.79%。

3. 經營遠景：

- (1)全方位的成長：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並擴大經營貢獻。
- (2)產品均衡化的成長：除不斷地創新發展碳酸飲料外，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的飲料，並以配套方式的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的營收規模值，以相乘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食品產業為多偏向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成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 (3)積極擴大海外與大陸市場業務拓展，以增加公司整體營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達5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2)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達1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且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3)「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是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純水、蒸餾水」皆為天然飲品，三項產品群皆符合未來消費主流之特性。

(4)「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效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價值之事業群。
2. 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3. 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機能與天然健康之「飲料」，提昇市場競爭力。
4. 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2%~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12~113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10%。
2. 長期計畫：
114~115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之主要產品，預估營收將成長2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麒文

 112/3/2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函辦理修訂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u>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依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函辦理修訂

	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	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文字修改

	條 <u>第一項</u> 規定。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文字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改

第 十 六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u>前項</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改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前條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前項第一條</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文字修改

	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	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u>第十八條</u>規定。	依臺證上一字第1110015595號函辦理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下略)。	新增修訂日期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9)關係人交易情形之說明。

大西洋集團向關係人購買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餘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但仍涉及資產減損評估及保全，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謄本及帳載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瞭解大西洋集團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集團之擔保品，評估已支付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款項之保全程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8,683	1	應付票據(附註四)	\$6,89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2)	-	-	應付帳款(附註四)	37,83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3)	1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11,9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94,816	9	其他應付款	37,0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548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8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預收款項	1,9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4)	20,146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046	4
1410	預付款項	7,171	1	其他流動負債	8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105	13	流動負債合計	215,923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6、八)	658,261	62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8、八)	444,636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8)	14,31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8)	30,839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3,069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6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567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000	1	負債總計	692,490	6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7)	2,16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六.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279	87	普通股股本	566,226	53
				資本公積	21,938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2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7,406)	(26)
				其他權益	(163)	-
				權益總計	365,894	34
1XXX	資產總計	\$1,058,3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8,384	100
					\$1,122,852	100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1、七)	\$393,947	100	\$428,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16及17、七)	(405,814)	(103)	(438,426)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11,867)	(3)	(10,019)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6及17、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36)	(6)	(25,351)	(6)
6200	管理費用	(32,126)	(8)	(30,25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412	-	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50)	(14)	(55,503)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7,417)	(17)	(65,52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2、七)	532	-	3,8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3、七)	3,752	1	3,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4、七)	(36)	(1)	(23,11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5、七)	(12,642)	(3)	(13,0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4)	(3)	(28,629)	(7)
7900	稅前淨利(損)	(75,811)	(19)	(94,151)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8)	2	-	(285)	-
8200	本期淨利(損)	(75,809)	(19)	(94,436)	(2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821)</u>	<u>(19)</u>	<u>\$ (94,431)</u>	<u>(2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5,809)</u>	<u>(19)</u>	<u>\$ (94,436)</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5,821)</u>	<u>(19)</u>	<u>\$ (94,431)</u>	<u>\$ (22)</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34)</u>		<u>\$ (1.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34)</u>		<u>\$ (1.6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107,161)	\$ (156)		\$ 536,146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94,436)	-		(94,43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36)	5		(94,4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01,597)	\$ (151)		\$ 441,7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01,597)	\$ (151)		\$ 441,715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75,809)	-		(75,80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09)	(12)		(75,8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77,406)	\$ (163)		\$ 365,8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5,811)	\$ (94,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2)	(103)
折舊費用	16,697	16,581
攤銷費用	104	1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538
利息收入	(532)	(3,874)
利息費用	12,642	1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	(1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8	(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6)	(8,7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176	24,338
存貨(增加)減少	10,050	6,7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2	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19	(5,7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46)	21,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61	1,2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04	9,6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59	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69	(2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1	(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541	(18,669)
收取之利息	532	3,874
支付之利息	(12,300)	(12,9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6	(27,64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1,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5)	(5,86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40)	(3,80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00	17,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	69,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88)	(79,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	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74)	(62,954)
匯率影響數		(12)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44	(21,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9	29,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3	\$ 7,5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2(9)關係人交易情形之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餘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但仍涉及資產減損評估及保全，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謄本及帳載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瞭解公司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 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評估已支付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款項之保全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8,102	1	\$7,06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895	1	\$23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2)	-	-	1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7,820	4	48,9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95,565	9	90,46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11,926	1	3,7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49	3	30,45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889	1	41,68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548	5	7,77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	22,84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六.3)	19,115	2	29,406	3	2310	預收款項	1,762	-	1,186	-
1410	預付款項	7,079	1	9,4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8、八)	43,046	4	380,103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653	14	178,366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5	-	27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510	20	495,627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6、七、八)	658,258	62	668,219	59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8)	14,316	1	14,3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8、八)	444,636	42	151,867	1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3,069	21	223,88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8)	30,839	3	30,845	3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67	1	27,02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5)	1,597	-	3,4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000	1	1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072	45	186,183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7)	1,713	-	1,706	-	2XX	負債總計	692,582	65	681,81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1,823	86	945,159	83		權益(附註四、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53	566,226	50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	21,93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2	19,0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4	36,2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7,406)	(26)	(201,597)	(18)
						3400	其他權益	(163)	-	(151)	-
						3XX	權益總計	365,894	35	441,715	39
1xxx	資產總計	\$1,058,476	100	\$1,123,525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8,476	100	\$1,123,52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1、七)	\$390,951	100	\$425,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3、16及17、七)	(405,760)	(104)	(438,320)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14,809)	(4)	(13,111)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6及17、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46)	(5)	(23,079)	(5)
6200	管理費用	(30,040)	(8)	(28,53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412	-	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74)	(13)	(51,514)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083)	(17)	(64,62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2、七)	518	-	3,87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3、七)	3,695	1	3,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4、七)	(35)	-	(23,11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5、七)	(12,642)	(3)	(13,05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5)	(1,264)	-	(8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28)	(2)	(29,526)	(7)
7900	稅前淨利(損)	(75,811)	(19)	(94,151)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8)	2	-	(285)	-
8200	本期淨利(損)	(75,809)	(19)	(94,436)	(2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75,821)</u></u>	<u><u>(19)</u></u>	<u><u>\$ (94,431)</u></u>	<u><u>(22)</u></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u>\$ (1.34)</u></u>		<u><u>\$ (1.67)</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u>\$ (1.34)</u></u>		<u><u>\$ (1.67)</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107,161)	\$ (156)	\$ 536,146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94,436)	-	(94,43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36)	5	(94,4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01,597)	\$ (151)	\$ 441,7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01,597)	\$ (151)	\$ 441,715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75,809)	-	(75,809)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09)	(12)	(75,8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77,406)	\$ (163)	\$ 365,8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5,811)	\$ (94,1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2)	(103)
折舊費用	16,697	16,581
攤銷費用	104	1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538
利息收入	(518)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4	892
利息費用	12,642	13,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	(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99)	(9,6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817	24,462
存貨(增加)減少	10,291	6,9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7	(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19	(5,7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63)	21,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61	1,2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99	8,3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59	1,3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6	(2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1	(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209	(18,190)
收取之利息	518	3,873
支付之利息	(12,300)	(12,9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50	(27,16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1,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5)	(5,86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40)	(3,80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10	16,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	68,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88)	(79,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	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74)	(62,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0	(21,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2	28,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2	\$ 7,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597,004)

減：民國111年度稅後淨損 (75,809,0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7,406,02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CEANIC BEVERAGES CO.,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八、F501050 飲酒店業。
- 九、F501060 餐館業。
- 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陸仟陸佰貳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元整，分為伍仟陸佰陸拾貳萬貳仟陸佰貳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之。

第 六 條：一、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三、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權設定、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得依照公司法第壹柒柒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並任為主席如董事長不予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壹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置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並規定其成數計算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爾後如有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核定業務及財務計劃。
- 三、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
- 六、核定預決算。
- 七、核議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八、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十、核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車馬費，其給付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解任，均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聘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部及分公司經理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經提請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及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

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6,226,270元，已發行股數56,622,62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29,810股。
- 三、截至本(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如後附表。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表

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云樂	899,940
董 事	陽翼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政成	899,940
董 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芳春	4,204,282
董 事	嘉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成志	4,204,282
董 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于忠敏	2,204,400
董 事	錫標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民	2,204,400
獨 立 董 事	廖虹羚	0
獨 立 董 事	顧啟東	0
獨 立 董 事	陳麒文	0
合 計		7,308,622